**臺北農產批發市場導入****塑膠摺疊籃容器示範獎勵執行措施**

**111.09.22**

1. 實施目的

為配合農糧署於批發市場通路導入可循環使用之塑膠摺疊籃（下稱摺疊籃），以降低農友之蔬果運銷成本、永續運用資源，期接軌冷鏈計畫搭配棧板化運輸，同時達到省時、高效運輸，穩定市場蔬果到貨品質與保鮮效益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

1. 獎勵期間

自111年10月1日起至獎勵計畫結束。

1. 執行依據

依農糧署111年「建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搭配塑膠籃使用示範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1. 執行方法
2. 本摺疊籃回收機制之參與單位，包含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摺疊籃租賃廠商（目前委託新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）、供應單位、承銷人等四個部分。
3. 批發市場導入符合市場規格化之摺疊籃容器，建立批發市場摺疊籃回收機制，並藉由「租用容器」取代「紙箱」包裝蔬果。
4. 產地藉由租用可回收再利用之塑膠摺疊籃裝箱運輸，以降低運銷成本。
5. 批發市場承銷人購買相關蔬果後，將塑膠摺疊籃依指定地點繳回。
6. 容器租賃廠商將收取之塑膠籃載運、清洗後，供產地再次使用。
7. 召開果菜供應人、承銷人會議，說明容器回收獎勵措施。
8. 執行步驟
9. 供應單位
10. 供應單位與摺疊籃租賃廠商簽訂契約，且取得摺疊籃後，依時供應至第一、二果菜批發市場。
11. 供應單位協助調配所需之摺疊籃與相關容器與金流帳務。
12. 各供應單位使用摺疊籃裝載之貨品進場時，須與「非摺疊籃」之一般紙箱或塑膠籃（如六格籃或八格籃）分別開立進貨明細表（進貨手版），且明細表上加蓋「臺北農產塑膠摺疊籃專用章」之章戳。
13. 獎勵供應單位使用摺疊籃到貨，每只每次5元，並依北農進貨資料作為核對憑據。
14. 承銷業者
15. 承銷人承購以摺疊籃裝載之貨品後，須於7天內歸還摺疊籃至市場回收站，每只可獲得獎勵10元。
16. 摺疊籃租借不收取押金，若承銷業者逾期未繳回，則視同購買，其購買費用列入交易貨款中，以協助租賃廠商向承銷業者回收摺疊籃。
17.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	1. 選擇適合品項、單位與容器規格，做為示範推廣回收再利用標的。
	2. 批發市場擇定塑膠摺疊籃市場回收站位址，第一市場設置於堤外停車場，第二市場設置於拍賣場車道出口處旁，兩市場配置合適回收人力。
	3. 於果菜交易系統中另行建置摺疊籃註記標識，俾利追蹤摺疊籃流向。
	4. 管制承銷人於期限內繳回摺疊籃，統計摺疊籃周轉數量、扣繳撥付相關費用與獎勵金。
	5. 協助租賃廠商設置清洗設備，及開發符合我國通用需求之塑膠摺疊籃模具，並推動塑膠摺疊籃配合棧板化運輸，以完備塑膠摺疊籃回收管理機制。
	6. 建置摺疊籃回收周轉軟硬體系統，與容器租賃廠商平台串接，以確實統計塑膠籃回收之相關數據。
18. 執行成效
19. 建置價格合理且規格棧板化之塑膠籃循環使用體系：農民可持續以穩定之費用取得塑膠籃，搭配機械化倉儲及冷鏈物流推動進而降低運銷成本，利於未來自動化物流管理。
20. 提升蔬果預冷效率：藉由採後預冷及冷鏈物流，以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，以及搭配北農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擴建低溫卸貨區，建立農產品全冷鏈不斷鏈之供應體系。
21. 開發符合我國實際使用需求之摺疊籃模具：由國內塑膠製造商開發適應產地集貨型態、符合我國運銷業者使用習性及適用冷鏈物流之摺疊籃，以利推動摺疊籃循環使用。
22. 建置循環使用之服務體系：將「循環容器」結合「清洗」，導入「循環經濟」觀念，降低一次性使用之包材浪費，進而減少碳排放，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。